合同编号：

2025年昌江县网络租用项目合同

项 目 名 称：2025年昌江县网络租用项目

委托方 （甲方）：昌江黎族自治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受托方 （乙方）：

签 订 时 间： 年 月

签 订 地 点： 昌江黎族自治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委托方 （甲方）：昌江黎族自治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办 公 地 址：昌江黎族自治县昌江大道5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其本

项 目 联 系 人：闵英冠

联 系 方 式：26698886

受托方 （乙方）：

办 公 地 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项 目 联 系 人：

联 系 方 式：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2025年昌江县网络租用项目（项目招标编号: ）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

第二条 使用标的物

甲方使用乙方的电路用于自身业务。具体设备、电路类型与数量见附件一：使用采购清单。

第三条 服务周期

项目服务期为：自2025年 1月1日起至 2025年12月31日止。

第四条 电路质量要求

4.1 电路通路可用率达到 99.9%；

4.2 电路验收指标为：比特率误码率小于10-7；

4.3 互联网专线必须实现从用户端最多3跳出省；

4.4 传输设备要求接口形式多样化，本身支持较大带宽并可有效提升现有带宽；主要传输设备外，附带有其余附属设备用于增强传输整体稳定性、扩展性以及多业务支持。

4.5 服务期内，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用户单位书面投诉（来函或邮件投诉）的，且经采购人审核后，认为投诉合理属实的，供应商须在一个工作日内向用户单位提供解决方案，故障解决后出具故障解决报告，经采购人签字确认，并按照以下处罚规则执行。

|  |  |
| --- | --- |
| 投诉次数 | 处罚规则 |
| 书面投诉次数≤3次 | 每收到一次书面投诉，罚款1000元。 |
| 4次≤书面投诉次数≤8次 | 每收到一次书面投诉，罚款2000元。 |
| 书面投诉次数≥9次 | 每收到一次书面投诉，罚款3000元， 且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进一步追究  乙方责任。 |

4.6 7×24小时不间断监控管理

网络均采用端到端全程全网网管，服务商须对所有线路进行有效的提供 7×24 小时的网络监控、维护和服务，保障用户网络的安全运行。

4.7 带宽测试标准

电路带宽测试标准通道测试:使用测试仪表对光纤通道进行测试,测试结果达到标称值为达标水平。

4.8 提供7×24小时客户响应电话。

4.9 配置一名客户经理，统一故障申告渠道。

4.10 重点公共场所WiFi必须符合《海南省重点公共场所WiFi网络技术服务规范（暂行）》等免费wifi建设规范。

## 4.11 采购清单所列设备及线路必须在合同签订后30天内交付及开通。

4.12 若签订合同日期晚于上年度服务截止期，或者中标商在服务期限内因线路布设、调试施工等原因不能及时提供服务，应向上一年度服务商支付超出上一年度线路租赁服务期限的费用。费用计算规则=实际运维天数\*（本年度运维服务费/365天）。

第五条 通信服务质量

5.1 双方承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规定的标准履行本协议，维护双方权益。

5.2 乙方提供的电路服务质量（含服务质量指标和通信质量指标）不得低于政府电信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电信服务规范，切实保证甲方所用电路畅通。

5.3 若协议履行期内出台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则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5.4 乙方为甲方提供全国VIP大客户故障受理热线服务，受理并处理甲方全程端到端的故障申告。

故障申告采取“就近申告、首问负责”的原则。甲方向乙方就近申告，乙方实行“首问负责制”，向甲方提供及时的服务，负责故障的全程处理和协调。乙方向甲方提供数字电路通道，遇有甲方设备问题时，需经双方认定。甲方负责自己端的线路及终端设备的维护。

5.5 由于甲方自备设备故障或甲方操作不当造成的电路故障，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5.6 如乙方由于光缆割接、线路改造、设备停机维修等原因需中断甲方使用的电路时，应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同时尽快消除故障、恢复通信线路。

5.7 甲方在处理系统障碍(涉及此次使用的电路)时，乙方有义务积极协助、配合，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关电路的测试结果。

5.8 双方建立协商制度，加强日常情况沟通，及时处理影响通信质量的问题。

第六条 电路开通、退订

**6.1 电路开通**

6.1.1 电路开通是指甲乙双方商定的接口点外侧间的电路全程测通，以最晚一端开通为准。乙方不负责甲方用户端网络设备的调测。

6.1.2 电路全程开通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有关开通测试数据报告。

6.1.3 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开通测试数据报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开通确认。经甲方认可并在开通测试报告（或计费确认单）上签章后，即为通信服务开通之日，同时乙方开始计费。

6.1.4 若甲方在收到乙方开通测试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未签字确认，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已按照甲方要求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 开通测试报告载明的开通之日为使用电路的实际开通日。

6.1.5 乙方自电路实际开通之日起对电路计收电路服务费，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6.2 电路的退订**

6.2.1 甲方退订使用电路时，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30日内完成相关的业务操作并于退订之日起关闭专线，服务费收至退订日止。

6.2.2 停收服务费的时间以乙方发出的业务需求终止单所规定的时间为准。如果乙方超出规定时间未完成该条电路的撤线工作，甲方不再支付超期的电路服务费。

第七条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合同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完成符合甲方要求而产生的费用及相关税费等一切费用，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后，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合同签订后，在甲方资金到位的情况下，且乙方提供所有甲方报账必须材料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即人民币 元(大写: )；2025年11月经甲方组织的服务验收通过后，在甲方资金到位的情况下，乙方向甲方提供所有报账必须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即人民币 元(大写: )。

8.2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昌江黎族自治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68841552773183W

甲方保证所提供的开票信息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开票信息有误导致所开具的发票无效的，乙方重新开具发票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不提供合格发票或逾期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税务风险），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

8.3 支付方式：甲方依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均以转账方式支付到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

开户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乙方保证以上收款信息准确无误，若由于乙方提供信息有误导致未能及时收到款项的，甲方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责任和义务

**9.1 甲方责任和义务**

9.1.1 甲方在接入和使用电路过程中出现的任何技术性问题均可向乙方申告。

9.1.2 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供电路开通的通达方向、速率、数量、技术要求、准确的终端起止接入地点、用途、要求开通时间、使用期限、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因甲方原因导致电路迟延开通的，视为电路按时开通。

9.1.3 甲方应派专人负责做好入网的各项准备和配合工作，主要包括：

（1）入网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 （2）接入设备及机房内安装场地的准备； （3）协调相关机构、人员等入网各方配合乙方的进网调测工作；

（4）调配和预留所在建筑物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

9.1.4 甲方应保证连接到使用电路上的有关通信设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并取得进网许可证。

9.1.5 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使用电路，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所用电路转给第三方使用，也不得用于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

9.1.6 甲方应按照国家现行资费标准及双方达成的协议，办理电路使用的相关手续并按期交纳电路的一次性费用和电路月服务费。

9.1.7 在电路开通过程中,因甲方以下原因造成的电路开通延迟的,责任不在乙方,甲方有责任尽力协调电路开通,并出示书面责任证明函给乙方。

（1）甲方接入设备(含电源等)不到位；

（2）甲方自维线路的原因；

（3）甲方要求延期；

（4）甲方要求退单；

（5）甲方机房无法使用；

（6）甲方其他自身原因。

9.1.8 甲方及其有关当事人要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不得有“吃拿卡要”等违纪违规行为，不得收受或变相接受乙方的回扣、礼金、礼品、宴请、娱乐等任何形式的贿赂，不得接受乙方请托或违反规定为乙方谋取好处，不得在合同执行和验收过程中暗箱操作、降低标准。

**9.2 乙方责任和义务**

9.2.1 乙方为甲方提供端到端的综合性服务以及各类使用电路业务的咨询、通信方案建议等服务。

9.2.2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的使用电路申请，在双方共同协商确认的日期内为甲方开通电路。由于乙方端口、线路资源暂未具备等原因而未及时开通电路， 乙方有责任协调相关部门尽快开通电路，并应承担延期开通的责任。

9.2.3 故障处理过程中，乙方维护人员应及时向甲方申告人员通告故障处理进展情况。对于疑难故障，需要乙方判断和处理时，在正常工作时间将在1小时内到达客户现场，3小时内恢复业务。业务中断3小时内线路恢复百分比为95%；在非正常工作时间，可以应甲方要求在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进行处理。

9.2.4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电路全程为数字电路，各点接入部分采用光纤入户的方式。

9.2.5 乙方负责长途电路的全程连接、调通和测试。

9.2.6 乙方应按电路维护规程的规定承担电路的日常维护工作，保证达到维护规程规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按重要通信电路的要求保障甲方所使用的电路。遇有电路阻断的情形时，应按维护规程规定在最短时间内调通临时备用电路，确保甲方线路正常运行。

9.2.7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技术培训，技术培训的内容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9.2.8 如乙方因光缆割接、线路改造、设备停机维修等原因需中断甲方使用的电路时，在正常情况下，乙方应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甲方；遇有不可预见的因素时应随时与甲方沟通，并按甲方要求安排临时倒通等措施以保证该电路的畅通。

9.2.9 乙方不得贿赂或变相贿赂甲方及其有关当事人，不得向甲方当事人赠送礼金、礼品、礼券、礼卡、回扣等，不得宴请甲方当事人，不得邀请甲方当事人参加各种娱乐活动，不得请托甲方当事人谋取好处，不得通过“找关系”干扰甲方执行合同。如遇甲方当事人提出“吃拿卡要”等要求，及时向甲方纪检部门反映。

**9.3 保密条款**

9.3.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3.2 乙方不得将甲方所用电路之用途向第三方泄露，该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在满足开通条件的情况下，如确因乙方原因，不能在本合同约定的开通时限内开通电路服务，则每逾期一日按照年传输服务费的千分之三的比例作为给甲方的赔付，并在服务结束时支付，赔付金额最多不超过年传输服务费。如逾期[60]日仍不能开通，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并要求乙方退回已付款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10.2 如乙方未按规定日期开通电路服务或恢复电路服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及甲方配合原因外），则从合同约定的交付日期起每日按年传输服务费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经甲方催告并予以宽限期后30日内仍不能履行相关义务，则加倍承担违约责任。

10.3 如乙方单条数字电路通路可用率达不到99.9%，每低一个百分点则从年传输服务费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低两个百分点则从年传输服务费的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此类推。如有多条数字电路通路可用率达不到99.9%，则违约金累计；本合同有效期内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50%。如有30%的数字电路通路可用率达不到99.9%，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0.4 乙方对因甲方操作失误而导致的甲方可得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以及数据丢失或损坏等其他损失不承担责任。除此之外，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数据丢失或损坏等损失的赔偿责任。

10.5 如发现乙方有9.2.9条所述违法违纪行为，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所造成的损失赔偿，乙方三年内不得再承接甲方项目。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1.2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可以视为合同解除或终止，相关方承担相应责任（如有）：

11.2.1 任一方进入解散或清算阶段；

11.2.2 任一方被判为破产或其它原因致使资不抵债；

11.2.3 本合同已有效、适当、全面得到履行；

11.2.4 双方共同同意以书面文件提前解除合同；

11.2.5根据仲裁机构的生效裁决或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本合同解除。

11.2.6 发生不可抗力；

11.2.7 本协议履行期间，因政府行为（禁止性）致使协议不能履行的，本合同自一方收到对方书面通知之日起终止；不能完全履行的，不受影响部分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以及适用法律

12.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将该争议提交[海南]国际仲裁院，按照申请仲裁时该院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昌江黎族自治县]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用、律师费、保全费由败诉方承担。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不可抗力”：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3.2 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冲突时，以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

13.3 本合同与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相矛盾、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13.4 因本合同需按招投标流程进行公示，若因甲方业务调整，需要变更本合同中的线路A端/Z端地址，在满足乙方线路投资回收期的情况下，可不另外重新签订业务合同或补充协议，以加盖甲方公章的业务受理单为依据，办理相关业务受理，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3.5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海南省政府采购中心壹份。

合同附件：

1、采购清单；

2、成交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鉴证：**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海南省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地 址：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西二街政务二期大楼二楼208房（原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大楼北侧）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一 采购清单